##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受理 編號	里 _	-11-	號	填表日	期	年	月		日		(填:	表前	請言	羊閱	背百	面彰	记明	)
被	姓 名	吳美花	出日	生 民國	78 年	1 月	20 日	身統一	分 證		2 2	0	1	2	3	4	5	6
保	※已透	L 過網路申辦或戶I	攻事務所通	報申請生育	給付者	,無須	再重複	填寫	申請書名	<b>寄送</b>	 本局,	以免	曾加:	給付	亥付·	作業	(時)	間。
		郵遞區號: 1	0 0 2	3 2									前	述地:	址為	7:(言	青勾	選)
險	通訊	地址:臺北市			1段4号	號 5 档	婁						[	√p	籍地	址		
	1	電話:(02)	29292929	行動	协電話	: 093	51234	156						]現	住	扫	ŀ.	
人	(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,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)																	
保	分口。	娩或民	國 111 年	5月1日	3			由	生 儿	有							Ī	元
險事故	早產	·						4 '	請 生		-	<i>L</i> \L	山丛	一	一,,	1+1		
故	此次:	分娩胎數▼	■單胎□雙	胎□三胎	ⅰ□其他	<u></u>			11 12	- 11)	(如	<b>洪</b> 法	核昇	,可	<b>个</b> 必	"琪,	<b>舄</b> )	
給		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																
付	※所檢	附之存簿封面影	影本應可清	- 晰辨識,	帳戶姓	名須具	與申請	人相名	符,以	免無	法入	長。						
方																		
式	1 ⋅ ☑ [	<b>匪入申請人在金</b>						行			分名 	r						
$\overline{}$		總代號	1 12 to 1	融機構存							_							
請	<b>≫</b> Δ 51	14. 排左簿之领		<u> </u>	$\frac{1}{1}$		1 2		4 5 b	0	0	计配						
勾		機構存簿之總				石块。	与 元 笠	-	数个尺 - □	有,帳	r	(相)令	<u> </u>		Т	٦_	_	1
選		E入申萌入在新 E入申請人專戶				· 漏 ,	 申請 <i> </i>	 人	 指 <i>定之</i>			<u>」</u> 月亡草	1 0	<u> </u>		_		]
_		->-1 -4>-4>		請人已於土												面影	本。	)
項	※申請	<b>青人因債務問題</b>						-	-		-	-						
以	<u></u>	均據實填寫,	為審核給	· 付需要,	同意貴	<b>一</b> 局可	逕向	衛生	福利部	中,	央健月	保門	<b>쉋署</b>	或其	他	有易	<b>引機</b>	嗣
		相關資料。若	•	保險給付	(含國	民年	金保	<b>鐱生</b> ]	育給付	),;	亦同語	<b>き貴</b>	局可	逕自	本	人和	导领	取
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。																		
		被保险	<b>儉人</b> (或受	·益人)簽	名或蓋	章:		吳	美	花			1	色				
		(A)					(詳恳	11資米	後本	人正	楷親	簽)	Ì					
*	應備書		  書(已辨	理出生登	記者第	<b>色附)</b>	0											
投	上列各	項經查明屬實	了,特此證	登明。(被	保險人	得自	行申言	請,自	自行申	請者	子本欄	免垣	真寫	• )				
保												Γ	戊巨	1 FL	九、	Ţ		
単	勞工保				四八石	·s. •	1. n=	חם וא	上四八				P 4			八	.	
	證	號:01	234567A	·	單位名和	<b>肖</b> :	大旺	股份	月限公	可			<b>全</b>			<b></b>	.	
位				英王才						息美	李		Image: Control of the	J J	<b>事</b> [	吐		
證	負責	人:王芽	英才	A	經 辨	人:	<u>李</u> ,	惠美		ثــا		L						
明												•••••	(	單位	印章	至)		
欄	電	話: <u>(02)</u> 1	2345678		地	址:	台:	北市 ナ	比投區	大業	<b>  路</b> 1	-1 號	:					
欄	電	話:(02) 1	2345678		地	址:	台:	比市士	<b>上投區</b>	大業	<b>美路</b> 1	-1 號	<u>.</u>					

- ※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,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;如需補發書面核定函,請於接到簡訊後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自行補印核定函或另向 (02)2396-1266 轉 2212 保險收支科索取。
- ※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,免費又方便,無須委由他人代辦,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,如有偽造、詐欺等不法行為者, 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,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(電話:02-23961266轉分機2866)。
- ※郵寄或送件地址: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

##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- 一、請領要件: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  - (一)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。
  - (二) 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。

早產的定義: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(含 140 天)但未滿 37 週(不含 259 天)。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,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,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。

- (三)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,且符合上述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,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 娩或早產者。
- 二、給付標準: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,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(包括當月)起,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 給與生育給付60日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,按比例增給。又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 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,僅得擇一請領。但農民健康保 險者,不在此限。

## 三、請領生育給付,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:

- (一)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(二)嬰兒出生證明書(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。死產者,應檢附醫院、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出具之證明書)。

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; 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、原因及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。

- (三)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,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在國外分娩或早產者,應另檢附因該次懷孕事故曾在國內醫院或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;如提供國內診斷證明書有困難者,得檢附在國外醫院或診所就診之相關證明文件(前述證明文件均須載有就診日期及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)。
- (四)所檢附之出生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,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,應經下列單位驗證;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,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(足資辨識之英文證明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):
  - 1.於國外製作者,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;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,應經外交部複驗。(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,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,電話:02-23432888)
  - 2.於大陸地區製作者,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 - 3.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,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- 四、請領期限: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,自得請領之日起,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## 五、附註:

- (一)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,其夫不得申請配偶生育給付。
- (二)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,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
- (三)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,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,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四)已透過網路申辦或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生育給付者,無須再重複填寫申請書寄送本局,以免增加給付核付作業時間。
- (五)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,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,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向 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,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